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114司執消債更思字第21號

主旨：公告債務人賴沁渝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予以認可。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5年1月28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5年1月23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一件。

三、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得對該認可裁定提起異議。



司法事務官

沈秀容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沁渝

代理人 林邦彥律師(法扶律師)

保證人 陳逸 住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20巷89號2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

代理人 曹錕城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19號2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王姍姍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8樓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6、27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住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靜琳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代理人 鄭穎聰 住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7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7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曾豐明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8號4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日下午4時整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現年62歲，擔任居家清潔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8,500元，另有勞工保險按月給付老年年金19,347元，合計27,847元，此有債務人提出雇主之薪資證明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2月7日保普老字第11413015850號函在卷足憑。其投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2筆保單，第1筆於104年7月14日保單借款15萬元，扣除借款本利和後之預估解約金為32萬元，第2筆為92,235元，合計412,235元；集保無餘額；於聯邦銀行永春分行之存款

餘額為3,533元，加計保險預估解約金，合計415,768元(412,235+3,533=415,768)，機車部分(車牌號碼090-LWP)，於101年6月出廠，距今逾13年，已無殘值，名下無其他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全球人壽114年9月12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0912007號函、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短期票券餘額表、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6,50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68,000元，清償成數7.32% (計算式： $6,500 \times 72 = 468,000$ ； $468,000 \div 6,394,309 = 7.32\%$ )，並於每期當月1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合計債權比例27.28%)，其餘債權人共4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68,00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435,496元(計算式： $415,768 + 624,000 - 604,272 = 435,496$ )。
-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南港區，另與其他6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86歲父親，如以臺北市公告115年度必要生活費用24,893元計算，則其所列扶養費不得逾3,556元( $24,893 \div 7 = 3,556$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107元(含扶養費及全球人壽104年保單借款之利息)，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臺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數額即24,893元)，並無奢侈浪費

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應再增加收入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27,847元，扣除必要支出27,107元，每月餘額740元，存款、保險解約金等財產價值約415,768元，平均每期攤提5,775元( $415,768 \div 72 = 5,774.5$ )，合計6,515元( $740 + 5,775 = 6,515$ )，債務人提出6,50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計算式： $6,515 \text{元} \times 0.9 = 5,863.5 \text{元}$ )，並以其雇主陳逸為保證人，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沈秀容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日給付，每期清償6,500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6,394,309元；本金：1,258,464元。
- 3、清償總金額：468,000元。

(續上頁)

- 4、總清償比例：7.32%；本金清償比例：37.19%。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9,307	40.49%	2,632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4,965	13.37%	869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586	8.22%	534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579	10.64%	692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992	11.62%	755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35,276	5.24%	341
7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65,604	10.42%	677
合計		6,394,309	100%	6,500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債權人受償金額如尚未屆72期即已全額受償，則不得再受分配，所餘數額應按債權表之債權比例再分配予尚未全額受償之債權人

####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